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5 分採計上限 30 分	弱勢界定：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凡竹苗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學生 0 分。
	志願序	1. 第 1~3 志願 10 分 2. 第 4~6 志願 7 分 3. 第 7~9 志願 4 分 4. 第 10~12 志願 1 分 5. 第 13 志願後不計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本項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2 分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四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 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p>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證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p> <p>2. 服務學習項目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三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p>
教育會考 (30 分)	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五科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上限 30 分。